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9栋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跃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23,27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3,574,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9,699,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2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2,151,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27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3,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3,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3,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21,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9,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9%；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711,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2%；反对 56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89,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60%；反对 56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0,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48,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跃锋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5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9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4%；反对 3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848,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16%；反对 3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73,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5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